

附件 2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补助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2610831436871624N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马宏文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马宏文

联系电话： 13571205416

评价时间： 2019 年 5 月 10 日

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寄宿生补助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
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

项目安排：1.16 万元；项目支出：1.16 万元；项目结余：0 万元

明细支出内容	金额	会计凭证号	说明
春季营养餐补助	0.6	20190630-25 号	
秋季营养餐补助	0.56	20191030-27 号	
合 计	1.16		

注：专项资金明细支出内容要按项目明细支出的具体事项填列，专项业务费要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列。

单位负责人	马宏文	项目负责人	马宏文		
地 址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	联系电话	13571205416	
项目起止时间	2019.1.26 ~ 2019.12.1				
项目属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常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续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1.16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.16		
其中:		其中:			
上级财政	1.16	上级财政	1.16		
本级财政		本级财政			
其它		其它			
项 目 概 况	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营养餐费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教[2018]281 号），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费生活费补助				
资金 安排 使用 情况 (万元)		应到位资金	实际到位资金	实际支出	结余资金
	上级财政	1.16	1.16	1.16	0
	本级财政				
	小 计	1.16	1.16	1.16	0
	其他配套资金				

	合 计	1.16	1.16	1.16	0
项目 组 织 管 理 情 况	项目立项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两免一补”实施暂行办法》	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	根据榆政财教发[2019]3号、陕财办教[2018]281号文件精神，专款专用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。			
	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 采购金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应采购金额 万元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实际采购 金额 万元	
	是否实行招投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 投资评审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项目 管 理	管理制度和办法名称	(陕政办发(2012)25号)			
	具体工作措施	规范管理，多措并举。			

情况	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	没调整，严格实际人数应销报销
	项目完工验收情况	保障资金安全实施
项目绩效情况	<p>学校成立了营养餐管理办公室，校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分管校长为副主任，班主任和有关人员为成员。建立学生营养餐实名制台账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财务管理、工程效益、预算管理都得满分。</p>	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没有	
问题与建议		

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				
评 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马宏文	校长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	曹道飞	副校长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	呼红军	辅导员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	石瑞刚	报账员	子洲县砖庙镇中心小学	
<p>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随同自评报告还应提供的有关资料：项目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、审计报告、验收报告和有关项目管理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。